

2013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商標條例 (修訂附表 1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 第 92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標條例》

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)

(1) 附表 1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文萊達魯薩蘭國”。

(2) 附表 1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(a) 廢除

“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”；

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利比亞”。

(3) 附表 1，英文文本，在“**Countries, territories and area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**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Negara Brunei Darussalam”

代以

“Brunei Darussalam”。

- (4) 附表 1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歐洲共同體”

代以

“歐洲聯盟”。

- (5) 附表 1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斐濟群島共和國”

代以

“斐濟共和國”。

- (6) 附表 1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”。

- (7) 附表 1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黑山”。

- (8) 附表 1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- 廢除
- “緬甸聯邦”
- 代以
- “緬甸聯邦共和國”。
- (9) 附表 1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- 廢除
- “荷蘭——在歐洲的王國及荷屬安的列斯群島”
- 代以
- “荷蘭王國”。
- (10) 附表 1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-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- “俄羅斯聯邦”。
- (11) 附表 1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-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- “薩摩亞獨立國”。
- (12) 附表 1，在“已加入《世貿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及地方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-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- “瓦努阿圖共和國”。

《2013 年商標條例 (修訂附表 1) 規例》

2013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

B1900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3 年 4 月 23 日

註釋

本規例更新《商標條例》(第 559 章) 所載的巴黎公約國名單和世貿成員名單。